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农农（农药）罚〔2022〕1号

当事人：清远市某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R）；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法定代表人：胡某；联系方式：13*****08。

当事人清远市某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经营假农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我局收到投诉举报我市多地有销售假农药“粤桂红”、“博达”、“草梭”、“火上云”等品牌的草甘膦异丙胺盐除草剂，我局联合公安经过近一个月的侦查，初步掌握当事人涉嫌销售假冒草甘膦异丙胺盐的情况。2021年8月23日，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涉嫌销售假农药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021年8月24日，我局联合市公安局环食药支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检查。仓库里发现大量“草梭”、“火上云”等品牌的草甘膦异丙胺盐，电脑有这些品牌草甘膦异丙胺盐的进货销售记录。我局依法对可疑农药产品开展应急抽检，与公安部门现场分别提取了部分“草梭”、“火上云”等品牌的草甘膦异丙胺盐进销台账。现场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进行了拍照及录像。所有的证据材料均有当事人的签名确认。

经商品标签上标称的生产单位确认，“草梭”、“火上云”品牌的草甘膦异丙胺盐非其单位生产，应急抽检结果不合格。2021年9月6日上午，我局决定对清远市某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仓库的“草梭”、“火上云”品牌的草甘膦异丙胺盐依法实施扣押。9月6日下午，在我局1105室对法人代表胡某、销售经理彭某某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胡某对我局提取的证据无异议，对违法所得无异议。鉴于当事人涉嫌违法经营假农药“火上云”、“草梭”等品牌的草甘膦异丙胺盐的数量大，涉案金额多，2021年9月16日，该案移交公安机关查处。2021年9月27日，应公安的办案要求，在当事人法人代表胡某、公安代表及我局两名执法人员的见证下，对扣押的农药请第三方依法再进行抽检，共抽取了7个样品，全过程有拍摄记录。2021年10月18日第二次检测结果显示，抽检的7个样品中有4个样品草甘膦异丙胺盐含量不足。我局将检测结果向公安做了书面说明。

2021年11月29日，清远市公安局清城分局把当事人涉嫌经营假农药的案件材料退回我局。退回的理由是当事人在购进“火上云”、“草梭”品牌农药过程中，有按照销售农药的规定进行索取证照和核对，对“火上云”、“草梭”品牌假农药无明知涉假的故意，其销售“火上云”、“草梭”品牌假农药的行为无主观故意，故认为当事人销售“火上云”、“草梭”品牌假农药行为无构成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的主观要件，不认定为涉嫌

犯罪行为。

经调查，当事人经营假农药四种规格“火上云”、“草桉”品牌草甘膦异丙胺盐销售金额共计 26.3529 万元。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均予以认可。

以上事实查证属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份 2 页、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1 页、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及被调查人的身份，当事人是违法行为的适格主体；

证据二：清远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市佳信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涉嫌经营假农药案审查说明的函》1 份 3 页、案件移送书 1 份 6 页、当事人索证证明 5 份 5 页，证明当事人违法经营假农药无主观故意；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 1 份 2 页、询问笔录 3 份 10 页、现场检查照片 1 份 1 页、扣押决定书 1 份 5 页、进销台账 2 份 18 页，证明当事人经营假农药的违法所得和违法事实；

证据四：标称生产厂家确认书 2 份 4 页、不及格检验报告 4 份 8 页，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经营农药“火上云”、“草桉”品牌草甘膦异丙胺盐，经确认，非商品标签上标称的生产单位生产，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假农药：（二）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三）农药所含

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的规定，认定你单位经营的“火上云”、“草桉”品牌草甘膦异丙胺盐属于假农药，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的规定。当事人是受过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合格后才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资质，从事农资销售多年，且属于规模较大的农资批发企业，社会影响大，销售上述农药近一年未发现是假农药并停止销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属于重大。但鉴于当事人在购进“火上云”、“草桉”品牌农药过程中，有按照销售农药的规定进行索取证照和核对，销售“火上云”、“草桉”品牌假农药的行为无主观故意，在执法机关查处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召回已经售出的假农药，积极主动联系相关有资质的环保公司销毁被扣押的假农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减轻行政处罚规定，参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二款“给予减轻处罚的，依法在法定行政处罚的最低限度以下作出”的规定，本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和第

六十三条规定，于2022年1月25日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农农（农药）告〔2022〕1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农农（农药）罚听告〔2022〕1号）给当事人，依法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内容、理由、依据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2022年1月26日，当事人书面向本机关提交《确认书》，对违法事实无异议，愿意接受本机关的行政处罚，主动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上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认定。

依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假农药”相关罚则的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二款“给予减轻处罚的，依法在法定行政处罚的最低限度以下作出”的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假农药，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扣押的假农药;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伍佰贰拾玖元 (¥ : 26.3529 万元);

3. 处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 : 20 万元) 的罚款。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肆拾陆万叁仟伍佰贰拾玖元 (¥ : 46.3529 万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和《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 6 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 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